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6	—
其他收入	4	391	8,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5,269)	102,058
行政費用		(16,232)	(8,071)
融資成本		(82)	(5,0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16)	97,708
稅項	6	(1,279)	—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92,295)	97,708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92,210)	97,708
非控股權益		(85)	—
		(92,295)	97,7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92,295)	97,708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3.17)港仙</u>	<u>4.13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3.01港仙</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5</u>	<u>(2,290)</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92,090)</u>	<u>95,418</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92,005)	95,418
非控股權益		<u>(85)</u>	<u>—</u>
		<u>(92,090)</u>	<u>95,4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	12
投資物業	10	88,335	88,459
商譽		3,25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80	4,180
		<u>97,139</u>	<u>92,65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69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7	2,272
持作買賣投資	12	378,370	177,108
應收前執行董事款項		1,7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47	339,320
		<u>457,718</u>	<u>518,7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885	3,455
銀行借款		36,186	—
應付稅項		7,791	6,512
		<u>45,862</u>	<u>9,9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856</u>	<u>508,7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8,995</u>	<u>601,3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50	22,650
儲備		486,729	578,7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09,379	601,384
非控股權益		(384)	—
權益總額		<u>508,995</u>	<u>601,3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三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 物業 — 物業投資

— 供應鏈管理業務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本中期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之營運已引入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	—	176	176
分類業績	<u>(79,660)</u>	<u>(756)</u>	<u>(210)</u>	<u>(80,626)</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39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0,699)
融資成本				<u>(82)</u>
除稅前虧損				<u><u>(91,01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u>70,571</u>	<u>(126)</u>	70,445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8,75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7,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486
融資成本			<u>(5,041)</u>
除稅前溢利			<u><u>97,708</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計入證券投資分類業績之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1	263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	8,499
	<u>391</u>	<u>8,76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4,308)	70,57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9,039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31,486
	<u>(75,269)</u>	<u>102,058</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u>1,279</u>	<u>—</u>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前期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	33
利息費用	82	—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	5,041
	<u> </u>	<u> </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92,210)	97,70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	5,041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	(31,486)
	<u> </u>	<u> </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92,210)</u>	<u>71,26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6,073,250</u>	<u>2,368,614,686</u>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期內假設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之基準達致。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而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計算。估值師已使用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對各項物業的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並達致資本值之公平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投資物業之變動乃因匯兌調整而產生。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	—
其他應收款項	28,662	—
	<u>28,693</u>	<u>—</u>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78,370</u>	<u>177,108</u>

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3. 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89	3,455
其他應付款項	1,496	—
	<u>1,885</u>	<u>3,455</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價0.201港元配售本公司390,64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配售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配售代理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2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390,600,000股每股面值0.201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7,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物業－物業投資」分類業務；其餘約17,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約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為報告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收悉之服務收入。

分類業績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79,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0,570,000港元）。

物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0,000港元）。

供應鏈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供應鏈管理業務產生之收入為約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項業務分類），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項業務分類）。

銷售成本

由於回顧期內僅錄得供應鏈管理業務收悉之服務收入，故並無錄得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或毛損

如上文所述，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毛利或毛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760,000港元減少至約3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遞延應收代價產生估算利息收入約8,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其他虧損為約75,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02,06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84,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70,570,000港元）、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約9,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1,49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070,000港元增加至約16,23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額外發展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040,000港元減少至約8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其後該等可換股票據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報告期內虧損為約92,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7,7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17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4.13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範圍為證券投資業務、物業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仍在發展中，本集團採取有效控制及監控於報告期內的經營開支及管理其財務狀況。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數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成功完成配售本公司390,600,000股每股面值0.2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鑒於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採取適當策略，以擴大物業投資業務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並無自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務虧損約79,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0,570,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物業業務

於報告期內，所收購的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但因監控裝修工程進度及中國貴陽市的物業租賃市場而產生少量行政開支。

供應鏈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供應鏈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項分類）。此為報告期內收悉之服務收入。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210,000港元，主要為經營開支產生之成本。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期間，市場氣氛持續受到中國經濟下行之不利影響。但是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之財政政策及措施，令市場信心逐漸好轉。我們因此看好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表現並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積極關注及分析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發展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把握商機。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努力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其他具潛力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富有成果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5,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9,320,000港元），減幅86.4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約36,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9.98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4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1,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730,000港元）。

報告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24,23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36,190,000港元，而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72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293,760,000港元。

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內部資金撥付。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令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0,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405港元。於報告期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授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價0.201港元配售本公司390,644,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配售事項已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本公司390,6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7,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物業－物業投資」分類業務；及約17,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約36,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與總資產約554,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350,000港元）計算為6.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從而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3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負責任。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安排，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與決策過程能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導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先前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傅榮國先生、曾慶凱先生及陳捷貴先生。傅榮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曾慶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何浪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陳捷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現時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先前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傅榮國先生、曾慶凱先生及陳捷貴先生。傅榮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鄧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曾慶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浪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陳捷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謝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溫文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先前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傅榮國先生、曾慶凱先生及陳捷貴先生。傅榮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鄧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曾慶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浪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捷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現時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謝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吳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先前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傅榮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辭任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鄧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由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現時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文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國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曾肇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勞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一般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ii)作出決策及決議，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及(iii)就企業之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內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及溫文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